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徵聘兼任教師公告

一、徵聘項目：

專長	學歷	教授課程	備註
『小號』	具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學歷者	主修、室內樂、管樂專業相關課程、音樂欣賞…等	一名

二、甄選內容：主修展演及面談

三、申請截止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截止日：105 年 07 月 05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程序：

1.請先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http://music.nttu.edu.tw/> 下載並填妥提聘表格(各欄均請詳填)及可授課之教學大綱(請依提供之格式填寫)，以 e-mail 先行傳至本系信箱：music@nttu.edu.tw(請務必留下可聯絡之電話)

2.郵寄資料：

- (1)最高學歷資格證明本(影本)；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個人相關履歷及自傳；
- (4)指揮展演之有聲影像紀錄 DVD 或節目單；
- (5)提聘表格及教學大綱(至少兩門課程)。

於截止報名日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達本系，逾期恕不受理。

3.郵寄地址：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收

註明：應徵兼任「專長：小號」教師

本次考試書面資料恕不辦理退件。

(三)甄選日期：105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11 時(面試流程另行公告)。

(四)考試地點：臺東大學知本校區人文學院 4 樓音樂學系合奏合唱教室。

四、聯絡方式：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地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電話：(089)517731

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提聘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擬聘單位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聘別	☐ 新聘 ☐ 續聘	
擬聘教師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公/宅： 手機：			
	Email:						
	國籍 ☐ 僅具中華民國之國籍 ☐ 具外國國籍 籍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否 ☐ 是： 族				
擬聘等級	☐ 教授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講師 ☐ 級專業技術人員		大專以上教師 最高等級證書	☐ 無 ☐ 有，證書職級：_____ 年資起計：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 證書字號：_____			
學術專長				其他證照			
大學(含)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科、組	學位名稱/文憑名稱	修業起迄 (中華民國年月日)	授予學位之年月	畢業國家	
			學士	-			
			碩士	-			
			博士	-			
經歷 (現職者，請於備註欄內打勾；本校退休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校退休人員)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			
				-			
				-			
最近六學期曾任本系(所、院)兼任教師經歷 (務必填寫)	任本校單位名稱	學年/學期(1或2)	聘任等級				
		例:100(1)、100(2)	例:講師				
		例:99(2)	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例:99(1)	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任職本校情形 (務必勾選)	是否任職於本校？ ☐ 否 ☐ 是 請續勾選身分別 ☐ 研究人員 ☐ 助教 ☐ 編制內職員 ☐ 稀少性科技人員 ☐ 約用人員 ☐ 專任助理 ※本校公務員兼課，應經學校許可；約用人員及專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課。						
授課情形	任教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必修應加註理由		每週授課時數			
		☐ 選修 ☐ 必修理由：		小時	※公保身分-4小時。 ※未具公保身分-6小時，如因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情形且教學績效優良者，專簽同意，得增加二小時。		
		☐ 選修 ☐ 必修理由：		小時	※具公保身分： ☐ 否 ☐ 是		
擬聘聘期	☐ 一學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一學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暑期班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 務 處 (新聘案免填)	續聘之兼任教師無連續二學期教學意見反映結果，每學期之平均皆低於 3.5 分。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人 事 室	(教師資格形式審查)	
系、院、校教 評會通過情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系教評會通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院教評會通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校教評會通過	
聘 任 作 業 注 意 事 項	一、本表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不得有洩露致損害當事人權利之情事。 二、新聘兼任教師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 三、新聘兼任教師持國外學位或文憑者，各用人單位應依規定辦理學歷查驗事宜，如所讀學校非教育部參考名冊學校及 13 個學位名稱者或認定有疑義者，請列入會議紀錄，移請人事室辦理學歷查證。 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連結：教育部首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主題專區/海外留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四、召開系教評會前，各用人單位應將「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提聘表」送人事室核章，續聘案並應加會教務處查填教學意見反映結果情形。 五、兼任教師新聘或續聘案，均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各教評會審議兼任教師聘任案，應遴聘學識及能力與擬任職務相當者，應備妥下列資料備審： (一)新聘者：1. 徵才公告 2. 基本資料表 3. 學經歷證明影本【持國外學歷無教師證者附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查驗資料、學位證書或文憑證書(驗證章)、歷年成績證明(驗證章)、出入境紀錄證明及國外學歷修業情形一覽表】4. 教師證影本(無者免)5. 教學大綱 6. 其他。 (二)續聘者：1. 提聘表 2. 學經歷證明影本 3. 教師證影本(無者免)4. 教學評量資料 5. 參與教學相關活動紀錄表 6. 其他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附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證明備審。 六、聘任他機關公教人員為本校兼任教師時，於完成新(續)聘程序後，各用人單位應於開學前書面徵得原服務機關同意。 七、新(續)聘外籍人士為兼任教師，各用人單位應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向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八、完成新(續)聘程序後，請用人單位向事務組洽辦未具公保身份兼任教師加入勞保事宜。 九、兼任教師聘任程序完成後，如有因故不應聘、因故課程未開課...等情事，用人單位務必將其兼任教師聘書送回人事室辦理註銷，以免日後發生爭議。 十、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教授)、第十七條(副教授)、第十六條之一(助理教授)及第十六條(講師)各款資格者，得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以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進用。 十一、兼任教師聘任規定，請參閱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學大綱及進度表(空白表)

一、科目名稱：

二、任課教師：授課班級：上課地點：上課節次：

e-mail：

聯絡電話：(O)：

三、TA 之 e-mail：

四、教學目標

五、進度安排

週次	日期	課程主題與內容	章節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課程將視實際需要，而有所調整。

六、課程進行方式

七、評量方法

八、網路學園網址(作業繳交上網網址)

九、進一步閱讀之書目

十、office hours

十一、特別要求

十二、符合院、系(所)能力指標(請參照各院、系所學生基本能力指標配分加計總分為 100 分)

課程類別(請勾選)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配分
☐ 通識教育課程		
☐ 院共選課程		
☐ 系所專門課程		
☐ 學程課程		
總計		100

※ 為落實友善校園人權環境之教學中立精神，請尊重多元宗教信仰、族群、性別及政治立場。

※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教科書或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軟體、電影或 MP3 等資料，以免觸法！